

索引号:	11220000MB1671025B/2021-00889	分类:	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成文日期:	2021年02月09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林服〔2021〕75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2月18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吉林服〔2021〕75号

局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

为科学、规范、及时、有序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根据疫情形势和进展情况,省林草局制定了《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2月9日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为科学、规范、及时、有序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根据疫情形势和进展情况,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防控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规范措施的指导原则,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范疫情传播,保障防控成效,维护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防控工作在全省林业和草原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防控措施。

(一)主动排查落实隔离规定。根据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要求,境外高风险国家返回人员,既在入境口岸集中隔离14天后,返(来)吉继续集中隔离14天;国内已明确为中高风险区返(来)吉人员,在隔离14天期间按“进、中、出”进行三次核酸检测;其

他境外国家返回人员，既在入境口岸集中隔离 14 天后，返（来）吉继续集中隔离 7 天，再转入居家单独隔离 7 天。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其他返（来）吉人员，第一落点所在地实行核酸检测采样、登记并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后可有序流动；近 14 天有中高风险区所在现（市、区）旅居史的在吉人员，主动向社区和单位报备；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拟返（来）吉人员，要提前 24 小时向社区和单位报备，有关人员要严格落实公民主动报告责任，对隐瞒行程信息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局机关工作人员管理。有去过或经过疫区的同志，第一时间向单位和社区进行报备，并接受核酸检测，隔离期间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如结果显示阴性隔离期满后可复岗。

（三）密切接触者管理。如发现病例，第一时间要积极开展疫情处置，对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及时通报领导小组，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做好密切接触者隔离及医学观察。

（四）加强消毒管理。如发现病例，在疾控机构和领导小组指导下，做好病例办公室、会议室、洗手间、走廊等疫点的终端消毒以及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消毒。

（五）必要时实行弹性办公。根据疫情防控主管机构和局领导小组决定，采取机关办公转居家办公等弹性措施。

（六）加强监督检查。视时对各单位疫情防控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